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大学和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固态高低温电池组装测试系统暨固定床在线评价检测系统(二次)（采购包 1：固态高低温电池组装测试系统）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60491-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固态高低温电池组装测试系统暨固定床在线评价检测系统（二次）（采购包 1：固态高低温电池组装测试系统）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60491-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元能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元能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-08-19

